

黄浦区 2025 年省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工作，根据《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通知》（鄂农函〔2024〕390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增强农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为重点，以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等要素为抓手，以新组建的股份经济合作社或经济合作社为主要载体，加强政策引导，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激活集体经济内生动力。

重点关注“一主两翼”区域及“武大高速”沿线村庄，推动优秀村与重点脱贫村的协同发展，探索多种发展模式，激活集体经济内生动力。

（一）产业发展型。加强对经营管理者 and 农民培训，提高其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鼓励流转或利用村集体机动地、荒地以及村庄整治、宅基地复垦等节余的土地及养殖水面等其他可利用的集体所有资源，发展现代特色农林业、种养业、品牌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

（二）社会化专业服务型。支持村集体创办农业生产经营

服务社、劳务合作社等服务实体，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代耕代收、统防统治、烘干储藏、集中运输等综合性有偿服务，促进农业由生产环节向产前、产后延伸，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盘活资产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区位优势明显地区或城镇规划区，通过异地兴建、联村共建、购置等多种形式，增加村集体资产和物业经营收入。积极盘活村集体闲置办公用房、学校、仓库、礼堂等不动产，开展租赁经营，发展休闲农庄、乡村民宿等，拓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空间。

二、扶持对象

（一）扶持村名单。2025 年省级扶持村 26 个，项目涉及 9 个街乡。

1. 蔡店街 1 个村：长生村；
2. 姚家集街道 2 个村：邓咀村、淳河村；
3. 长轩岭街道 3 个村：短岭村、长岭村、羊角山村；
4. 木兰乡 4 个村：马鞍寨村、天子冲村、七里岗村、塔耳岗村；
5. 李家集街道 3 个村：冯家河村、大邱湾村、金银岗村；
6. 罗汉寺街道 2 个村：伏西村、邱皮村；
7. 王家河街道 7 个村：龙泉村、彭岗村、太阳寺村、大阳村、张家榨村、玉枝店村、甘露山村；
8. 前川街道 2 个村：双寨村、甘露村；
9. 祁家湾街 2 个村：康都村、胜利村；

（二）基本情况。2025 年黄陂区获省级扶持村名称 26 个，确定申报省级扶持村 26 个。统筹安排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扶持村补助资金 1560 万元，每村补助 60 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300 万元（每村补助 5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260 万元（每村补助 10 万元）。

1. 产业发展型（共 16 个村）：

（1）蔡店街道长生村现有资金 27.4 万元，资产 630 万元，资源 7744.95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将用于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为建设油料加工厂，包括平整场地、三通一平，建设约 500 平方米的厂房，以及购买机械设备。该项目采用产业发展型的经营模式，通过租赁给市场主体运营，预期收益期为 15 年，每年收益 3 万元至 5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2）姚家集街道邓咀村现有资金 5.3888 万元，资产 553.7 万元，资源 5754.4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将用于休闲采摘综合田园经济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为与武汉市黄陂区鑫农顺农机专业合作社合作，购置农业生产机械如拖拉机、插秧机、油菜烘干机等，建设并引导村民发展“农家乐”“民宿”产业品牌，打造种植、休闲采摘于一体的综合田园经济体。采用股份经济合作社+基地+共享模式，打造新型特色产业品牌。该项目可使村集体每年增加 3 万元经济收益，预期收益 3 万元-5 万元/年，100%分配给村集体，村民可就近就业打工增收，拓宽村民增收渠道，加快村集体经济发展。

（3）长轩岭街道羊角山村现有资金 54.9427 万元，资产 1723.3797 万元，资源 8998.22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将用于蜂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为购置冻干设备等蜂产品加工相关设备设施，与武汉乐神三宝蜂业有限公司合

作，采取租赁或者联营的方式，生产加工蜂产品，发展当地蜂产业，带动当地村民就业。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与安装调试。该项目采用产业发展型租赁给市场主体的经营模式，预期收益不低于 20 年，每年 3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4）长轩岭街道短岭村现有资金 67.045 万元，资产 755.184 万元，资源 6998.59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将用于农旅融合特色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为新建农产品储存加工车间，开展茶叶种植、苗木果树种植及垂钓项目，并提供餐饮、住宿、垂钓、采摘等服务。该项目采用产业发展型的经营模式，通过租赁给市场主体运营，预期收益不低于 20 年，每年收益 3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5）长轩岭街道长岭村现有资金 31.10 万元，资产 894.8831 万元，资源 1616.17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将用于农旅融合特色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为新建精品特色民宿，发展餐饮、娱乐、种植以及餐饮、住宿、垂钓、采摘等相关产业。该项目预计投入 60 万元，采用产业发展型的经营模式，通过租赁给市场主体运营，预期收益不低于 10 年，每年收益 3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6）木兰乡天子冲村现有资金 23.269 万元，现有村固定资产包括砖混结构新 3 层办公楼一栋，面积 370 平方米，便民服务大厅 120 平方米，办公桌椅 6 套，会议桌 50 套，图书室 1 间，老年活动中心 1 间，电脑 5 台，打印机 3 套。全村总面积 4.5 平方公里，农用地总面积 2156 亩，其中耕地 1970 亩，水面 136 亩，茶叶基地 50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全部用于规模种植产业发展项目。购置制茶设

备、农业机械等，扩大种植规模，确权到村集体，以租赁的方式投放给茶叶种植大户及专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村集体收入。采用产业发展型（规模种植）的经营模式，预期收益不低于10年，每年2.5万元到5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7）李家集街道冯家河村现有资金27.4万元，资产1415.8691万元，资源7179.69亩。

补助资金60万元将用于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为利用当地丰富的油茶资源，建设加工厂，具体内容包括新建200平方米的厂房以及购置产业发展所需的配套机械设备。该项目采用产业发展型的经营模式，计划通过租赁给市场主体运营，预期收益期限为15年，每年可实现收益3万元，且该收益将100%分配给村集体。

（8）王家河街道龙泉村现有资金46.4956万元，资产932.5970万元，资源2077.8亩。

补助资金60万元将用于精品蔬菜种植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为新建20亩蔬菜大棚，采用产业发展型（租赁给市场主体）的经营模式，租赁给市场主体，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带来3万元-5万元的收入，100%分配给村集体，同时有效促进村民就业和增收。

（9）王家河街道彭岗村现有资金76.95万元，资产748.35万元，资源3755.48亩。

补助资金60万元将用于农旅融合蔬果采摘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为新建50平方米冷库及其配套设施，以及300平方米的加工厂房。该项目采用产业发展型的经营模式，通过租赁给市场主体运营，预期每年收益3万元到5万元，全部收益100%分配给村集体。

（10）王家河街道张家榨村现有资金13万元，现有村资产包括

非经营性资产 791.3691 万元。全村农用地总面积 305.91 亩，其中耕地 1951.1 亩，林地 2809.93 亩，草地 156.86 亩，农田水利设施用地（沟渠）62.61 亩，养殖水面（坑塘水面）533.23 亩，其他农用地 3.44 亩；建设用地 1809.91 亩，其中农村宅基地 237.45 亩，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 129.15 亩，其他建设用地 21.09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全部用于精品蔬菜种植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为新建蔬菜大棚、建设灌溉水利设施。采用产业发展型（租赁给市场主体）的经营模式，通过租赁的方式出租给经营主体从事生产经营，预期收益每年 3 万元到 5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11）王家河街道大阳村现有资金 11.6 万元，现有村资产包括经营资产 6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 866.8 万元。全村农用地总面积 4189.9 亩，其中耕地 2427.89 亩，林地 1056.59 亩，草地 278.37 亩，农田水利设施用地（沟渠）66.04 亩，养殖水面（坑塘水面）346 亩，其他农用地 5.85 亩；建设用地 461.92 亩，其中农村宅基地 314.67 亩，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 103.4 亩，其他建设用地 37.89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全部用于新建冷库、烘干房建设项目。该项目采用资产租赁的方式出租给经营主体从事生产经营，预期收益为 10 年，每年收益 3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采用产业发展型（租赁给市场主体）的经营模式，预期收益每年 3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12）王家河街道太阳寺村现有资金 26.16 万元，现有村资产 643.03 万元，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 31 万元，非经营性固定资产 612.03 万元，包括村委会办公用房、老村委会、公厕、广场、通湾公路，电脑、空调、路灯及办公电器等。全村耕地面积 3270 亩，林

地 2469 亩，水面 300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全部用于农旅融合蔬果采摘产业发展项目。新建冷库 100 m²及配套设施，分拣车间 56 m²及配套设施，采用产业发展型（租赁给市场主体）的经营模式，预期收益每年 3 万元至 5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13）王家河街道玉枝店村现有资金 25.2 万元，现有村资产包括经营资产 0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 449.5 万元。全村农用地总面积 3263.63 亩，其中耕地 2406 亩，林地 346.97 亩，草地 26.0404 亩，农田水利设施用地（沟渠）54.88 亩，养殖水面（坑塘水面）305.85 亩，其他农用地 5.76 亩；建设用地 378.04 亩，其中农村宅基地 320.7 亩，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 45.78 亩，其他建设用地 3.07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全部用于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产业发展项目。预计投资 60 万元，与武汉市武亚家庭农场共同发展，新建大棚 20 亩及配套设施，建设水利灌溉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购置旋耕机。采用产业发展型（租赁给市场主体）的经营模式，预期收益每年 3 万元到 5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14）王家河街道甘露山村现有资金 13.5 万元，现有非经营性资产 621.6 万元。全村农用地总面积 3090.8 亩，其中耕地 1920.38 亩，林地 636.62 亩，草地 133.72 亩，农田水利设施用地（沟渠）40.32 亩，养殖水面（坑塘水面）352.48 亩，其他农用地 3.73 亩；建设用地 329.43 亩，其中农村宅基地 248.07 亩，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 44.37 亩，其他建设用地 3.93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全部用于农旅融合蔬果采摘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为搭建大棚、沟渠改造、灌溉建设、种植蔬菜用于休闲采摘、研学等。该项目采用自主经营的经营模式，通过村民代表大会，预

期收益期为 20 年, 每年收益 3.5 万元至 4 万元, 100%分配给村集体。采用产业发展型(租赁给市场主体)的经营模式, 预期收益每年 3.5 万元到 5 万元, 100%分配给村集体。

(15) 祁家湾街道胜利村现有资金 12.02 万元, 资产 169.65 万元, 资源 3163.41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将用于精品蔬菜种植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建设设施大棚, 通过租赁方式发展精品蔬菜种植产业。该项目采用产业发展型的经营模式, 预期收益每年 3 万元到 5 万元, 持续稳定, 100%分配给村集体。

(16) 祁家湾街道康都村现有资金 14.36 万元, 资产 503.82 万元, 资源 2489.54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将用于特色种植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建设大棚设施, 并与区级示范家庭农场“明庄园”等合作, 发展特色种植业。该项目采用产业发展型的经营模式, 通过租赁给市场主体运营, 预期每年可为村级经济增收 3 万元至 5 万元, 100%分配给村集体, 同时可带动农民就业 30 人。

2. 社会化专业服务型(共 6 个村):

(1) 姚家集街道淳河村现有资金 11.8 万元, 资产 553.7 万元, 资源 5754.4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将用于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项目内容为发展本地油茶、绿茶等农产品规模种植产业, 通过购置拖拉机、旋耕机、播种机、开沟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生产机械, 确权到村集体, 以租赁方式投放给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规模种植。预期收益 15 年, 每年 3 万元, 100%分配给村集体。

(2) 木兰乡马鞍寨村现有资金 25 万元, 资产 791.46 万元, 资

源 7050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将用于规模种植+社会化服务多元化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为通过购买水稻种植等农用机械，确权到村集体后，以租赁方式投放给水稻种植大户及专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扩大种植规模。同时发展社会化服务，增加村集体收入。该项目采用社会化专业服务型（规模种植）的经营模式，预期收益不低于 10 年，每年 3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3）木兰乡七里岗村现有资金 23 万元，现有村固定资产包括砖混结构新 2 层办公楼一栋，面积 660 平方米，办公桌椅 10 套，会议桌 56 套，图书室 1 间，老年活动中心 1 间，电脑 4 台，打印机 3 套。全村总面积 6 平方公里，农用地总面积 2359 亩，其中耕地 1803 亩，水面 156 亩，水稻种植 365 亩，油茶基地 400 亩，草莓基地种植大棚 40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全部用于规模种植+社会化服务多元化产业发展项目。购买农机如收割机、旋耕机、拖拉机、无人机等，确权到村集体，以租赁的方式投放给水稻种植大户及专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扩大种植规模，发展社会化服务，增加村集体收入。采用社会化专业服务型（租赁给市场主体）的经营模式，预期收益不低于 10 年，每年 2.5 万元到 5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4）李家集街道大邱湾村现有资金 36.65 万元，资产 152.79 万元，资源 2442.35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将用于优质稻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为根据当地气候、水利特点，购买水稻种植等农用机械，确权到村集体后，以租赁方式投放给水稻种植大户，扩大生产规模，发展优质稻种植产业，同时增加村集体收入。该项目采用社会化专业服务型（规模

种植)的经营模式,预期收益15年,每年3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5)李家集街道金银岗村现有资金24.7694万元,资产164.0069万元,资源3324.11亩。

补助资金60万元将用于规模种植+社会化服务多元化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为通过购买水稻种植等农用机械,确权到村集体后,以租赁方式投放给水稻种植大户及专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扩大种植规模。同时,发展社会化服务,增加村集体收入。该项目采用社会化专业服务型(规模种植)的经营模式,预期收益15年,每年3万元,全部收益分配给村集体。

(6)罗汉寺街道伏西村现有资金19.5万元,资产712万元,资源3738.15亩。

补助资金60万元将用于优质稻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内容为购置水稻育苗播种机、叠盘机、碎土机、供土机、插秧机及挖掘机等农业机械,确权至村集体后,以租赁方式提供给种植大户,旨在扩大生产规模,发展优质稻种植产业,同时增加村集体收入。采用社会化专业服务型(规模种植)的经营模式,预期收益15年,每年3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3. 盘活资产型(共4个村):

(1)木兰乡塔耳岗村现有资金26.338万元,现有村固定资产包括框架结构3层办公楼一栋,面积660平方米,办公桌8套,大会议桌2套,小会议桌48套,图书室1间,老年活动中心1间,电脑5台,打印机4台,大型时代广场超市一家,大型民宿(斜阳未筑)一家。全村总面积2.5平方公里,农用地总面积1764亩,其中耕地1413亩,水面171亩,水稻种植

60 亩，茶叶 80 亩，淡水鱼养殖 100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全部用于盘活资产农旅融合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利用原闲置存量建筑提档升级，打造斜阳未筑与自然共生木兰乡野艺术中心，以租赁的形式租赁给市场主体，带动村民就业，促进村集体增收。采用盘活资产型（租赁给市场主体）的经营模式，预期收益不低于 10 年，每年 2.2 万元到 5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2）罗汉寺街道邱皮村现有资金 14.5819 万元，现有村固定资产 596.75 万元，农用地总面积 4283.93 亩，其中耕地 3063.91 亩，其他农用地 1220.02 亩，建设用地 736.01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全部用于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发展项目。利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约 3 亩，建设农副产品加工及存储库房。以资产租赁形式出租经营，增加集体收入。采用盘活资产型（租赁给市场主体）的经营模式，预期收益 15 年，每年 3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3）前川街道双寨村现有资金 449 万元，包括征地补偿款 403 万元；现有村资产 264.3 万元。全村土地总面积 3098.37 亩，其中农用地 2695.35 亩，建设用地 403.82 亩，包括工矿仓储用地 24.8 亩、其他建设用地 13.44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全部用于农产品产供销多元化产业发展项目。利用闲置集体用地，新建厂房约 300 平方米，用于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产业，具体内容包括：

厂房配置生产设备，配套厂房基础设施及通风设备等，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来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采用盘活资产型（租赁给市场主体）的经营模式，预期收益期为 5 年，每年收

益 3 万元至 5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4）前川街道甘露村现有资金 29.8162 万元，现有非经营性资产 314.8237 万元。全村农用地总面积 2249.56 亩，其中耕地 1177.33 亩，林地 482.91 亩，草地 8.31 亩，农田水利设施用地（沟渠）99.76 亩，养殖水面（坑塘水面）479.47 亩，其他农用地 1.78 亩；建设用地 325.07 亩，其中农村宅基地 223.57 亩，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 53.31 亩，其他建设用地 37.79 亩。

补助资金 60 万元全部用于盘活资产新建厂房项目。项目内容为甘露小学旧房舍及周边环境改造。采用盘活资产租赁给市场主体的经营模式，预期收益期为 5 年~10 年，预计每年收益 3 万元至 4 万元，100%分配给村集体。

（三）目标任务。2025 年，通过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继续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创新集体资源开发利用和资产运营机制，进一步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能力。扶持一批行政村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培育一批经营特色鲜明、经营制度完善、收益分配机制合理、监督机制健全、村级集体实力较强的行政村，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探索适应不同经济资源和市场条件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子，形成指导全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3 月 20 日前）

1. 强化工作责任。街（乡）党政一把手要把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科学制定规划，要亲自谋划、部署推动、调研指导。街（乡）组织室要加强扶持村党组织建设，开展人才培养，鼓励党员积极参与村集体经济发展。财政所要严格把关、全程跟踪，加强资金管理、政策宣传、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指导，积极提供相关服务。街（乡）经管站要为项目实施提供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产销对接、产业发展、流转交易等服务。村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实施，用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工作成果，做好土地流转协调、村民组织动员、引资合作服务等工作，为发展集体经济创造条件。

2. 明确收益分配。村集体要依据当年经营收益情况，严格履行民主决策机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合理确定年度收益预期与分配机制。

3. 建立负面清单。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补助资金作为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扶持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武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8〕132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一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二是交通工具及通信设备；三是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四是弥补企业亏损；五是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六是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七是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八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九是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湖北省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脱贫攻坚有关政策标准和工作要求的通知（鄂扶组办发〔2019〕12号），“负面清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个方面：专项财政扶贫资金不得安排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不得安排用于医疗保障，不得安排用于购买各类保险，不得安排用于偿还债务或垫资等。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号），各地不得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其他整合资金用于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已稳定脱贫的贫困县可适当安排整合资金，用于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用于以村容村貌干净整洁为目标的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但不得用于工程建设或提档升级需求。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3月20日—10月31日）

1. 项目筹备与启动。各街乡要深入各扶持村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各扶持村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现状、村民需求等，明确项目的定位和发展方向。要积极对接区财政、经管部门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合理使用，确保交易行为规范。

各扶持村要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包括发展目标、实施步骤、预算安排等，确保项目有明确的执行路径和时间表。组织村干部、村民代表、专家顾问等项目相关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召开项目启动会议，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执行中，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由街道党工委

提出申请，报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变更，并按程序组织实施。

2. 资源整合与产业发展。各村要积极整合自身资源，包括土地、资金、技术、人才等，为项目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加强与外部资源的对接与合作，引入外部资源助力项目发展。

根据定位，重点发展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通过引进先进技术、优化产业结构、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提升产业竞争力和附加值。

加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提高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同时，加强村民的参与和合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3. 监督评估。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解决和调整。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11月1日—12月30日）

对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包括产业发展情况、集体经济收入增加情况、村民参与度等。通过评估结果，总结经验教训，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参考。

总结项目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通过举办经验交流会、发布案例报告等方式，将项目成果向其他村推广，带动更多村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谋划。将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全面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街（乡）和村具体落实的责任机制。

街（乡）党政一把手要把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科学制定规划，要亲自谋划、部署推动、调研指导，为发展集体经济创造条件。

（二）加强项目管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各街（乡）要严格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不得安排衔接资金。区、街（乡）党委组织部门强化党建引领、组织推动，牵头做好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服务。街（乡）党委要确定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联系，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技术人员有效给予政策、技术、信息等指导和服务。落实衔接资金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资金管理。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区、街（乡）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扶持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扶持资金管理严格规范、运行简捷有效，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截留、挪用、贪污和侵占扶持资金，对违纪违规行为查证属实将严肃追责问责。

项目资金来源、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运营模式、预期收益、利益分配机制等具体情况

（四）加强绩效管理。各街（乡）要根据项目发展定位、具体实施内容、预期目标，预期收益，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设定可考核的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入衔接资金项目库指标；设定项目交易入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指标；设定项目开工率指标，控

制 2025 年第一季度项目开工率不低于 60%，上半年开工率不低于 90%，第三季度达到 100%；设定项目收益额指标，确保项目收益额保底 3 万元至 5 万元/年，丰年或可更高。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发现偏差，立即纠正。项目实施完毕，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主动接受中央、省、市绩效考评。评价结果作为区对街（乡）下年度安排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的重要依据。

（五）规范产权交易。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局《武汉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转交易和集体资金采购管理办法》（武农〔2024〕7 号）文件精神，武汉农交所承担武汉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流转交易和集体资金采购的组织实施，坚持应进尽进的原则，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建立线上线下交易平台。交易行为接受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根据武汉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流转交易规则》（武农产委〔2024〕1 号）文件规定，10 种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400 万元以内农村工程、资产及服务采购，应当进入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交易。

附表：1、黄陂区 2025 年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项目相关情况表

2、黄陂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村汇总表